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符芷晴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大偉先生

陳培坤先生

于志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于志榮先生(主席)

郭大偉先生

陳培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大偉先生(主席)

陳培坤先生

符芷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郭大偉先生

于志榮先生

授權代表

葉振國先生，MH

符芷晴女士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 20 號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股份代號

860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純利約5.1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956	52,459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7,131)	(7,828)
其他收入	6	2,330	147
員工成本		(16,294)	(16,651)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85)	(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8)	(3,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9)	(6,068)
其他開支		(9,368)	(10,466)
融資成本		(1,004)	(1,300)
<hr/>			
除稅前溢利	5	1,157	5,595
稅項	7	(148)	(468)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09	5,127
<hr/>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0.13	0.64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47,949)	3,1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1,009	1,0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46,940)	4,141
於二零二一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39,171)	11,9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5,127	5,127
於二零二一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34,044)	17,0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的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連同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本集團應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而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銷售護膚產品及提供培訓服務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的收益	42,765	51,389
銷售護膚產品	234	213
預付療程屆滿所得的收益	872	758
提供培訓服務所得的收益	85	99
	43,956	52,45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779	1,05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14,091	15,1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4	431
員工成本總額	16,294	16,651
醫生顧問費(計入其他開支)	1,884	1,625
營銷和推廣費用(包含在其他費用中)	3,984	4,677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6,078	3,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9	6,068
租金及相關費用	1,485	754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2,186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90	92
其他	54	55
	2,330	147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48	468
所得稅開支	148	4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	1,009	5,1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70	1,596
離職後福利	9	14
	1,779	1,610

1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全球已繼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及嚴苛管控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導致的發展態勢及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並且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 COVID-19 疫情不斷變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進行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本集團將持續關注 COVID-19 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保養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分別在旺角開設新的旗艦中心及在尖沙咀開設一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

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的營商環境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收益約為4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16.2%。期內溢利約為1.0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產生溢利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該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爆發COVID-19，本集團之醫學美容中心強制關閉一段時間，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受到有關影響。

前景

儘管 COVID-19 疫情仍對營商環境造成不確定影響，但本地經濟已經開始復甦。因此，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 44.0 百萬港元及約 52.5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 8.5 百萬港元或 1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爆發 COVID-19，本集團之醫學美容中心強制關閉一段時間，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間並無受到有關影響。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 7.1 百萬港元及 7.8 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下跌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 2.3 百萬港元及 0.1 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獲授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補貼。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時期內被強制關閉。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醫學美容中心的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租賃物業裝修及療程設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就醫美中心的租賃授予若干租金優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3,984	4,677
信用卡佣金	1,097	1,198
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	1,884	1,625
專業費用	304	440
修理及維修費用	625	674
其他	1,474	1,852
	9,368	10,4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主要指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用、信用卡佣金、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如戶外廣告及各類社交媒體平台廣告)遞減。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淨溢利約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爆發COVID-19，本集團之醫學美容中心強制關閉一段時間，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受到有關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第一季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于志榮先生(主席)、郭大偉先生及陳培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第一季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及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